**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AS27-90钻塔采购项目**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AS27-90钻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采取公开比选，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AS27-90钻塔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施工现场。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质保期：质保期为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年以上。

5.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中标通知方式：书面通知中标人。

8. 评标办法：低价中标法。

9.其他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二、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营业范围: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相关经营范围。

2.财务要求：投标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

3.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所投产品相近销售业绩的合同。

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问题，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

5.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投标人股权、在投标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主要日程安排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及有关补遗和答疑文件相关事项在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网站（http://www.smdksd.com/）发布。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前，将投标材料邮寄或者人工送达的方式，送至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三楼。

2.开标：2024年8月14日9:00 时(北京时间)在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3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开标。

递交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公司官网发布通知。

四、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10号三楼。

联系人：乔工 电话：13584378541

项目联系人：宋延超 电话：18694968858

五、采购监督部门

纪检审计部 电话：152051800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签字。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2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1 份。

5、投标文件为 A4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封面均按采购文件要求以黑体字标明工程名称和正、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4万元，一旦中标，报价不予调整。

2、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第三章 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AS27-90钻塔采购项目

甲 方：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买方）：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乙方（卖方）：

1.合同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一台AS27-90钻塔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合同标的

2.1 双方同意：买方购进卖方出售的本合同第3.1款明确的产品。

2.2 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及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3.产品说明

3.1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价格(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及质量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全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台/套） | 采购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 | AS27-90钻塔 |  | 台 | 1 |  |  | 见备注 |
| 备注：该设备配套于水源2600钻机使用，额定载荷不低于900KN，钻塔有效高度不低于27米，额定载荷能力900KN，天车轮数不低于5轮，油漆防腐底层使用环氧底漆喷涂。 | | | | | | | |
| 2 | 合计金额 |  | | | | | |

“质量要求”栏内须填写产品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或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名称等，并附标准及协议的文本（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为准）。

4.包装及运输

4.1 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卖方负责办理到 的运输，运费由卖方负担。

4.2 卖方应提供能保持标的物完好的包装方式，适应长途海洋/ 航空/陆路运输以及气候变化，能够较好地防范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高温、震动和抗冻。卖方对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的任何损害和产品损失负赔偿责任，对因包装保护措施失当导致产品锈蚀负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对包装另有要求的，可另行约定。

4.3 在运输由卖方负责的情况下，不管是卖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承运产品的，卖方应对产品的灭失、损坏、迟延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5.保险

5.1 卖方负责按照第6款规定的时间把货物运输到同款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与标的物相关的其他保险，如政府或者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卖方应当予以投保。

6.交货时间、地点与交货方式

6.1 交货时间： 之前交付全部产品。如有变更需经买卖双方签字认可。

6.2 交货地点：卖方应在第6.1款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买方采购的产品送达指定地点： 。如果卖方未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交前述指定地点，则卖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并自行承担费用。否则，买方有权组织必要的运输，并有权从支付卖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3 卖方应在发货前 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交货时间、地点、包装箱数、发票价值、启运日期、提货单号或航空路线、航班号、空运提货单号（如系空运）、预计到达日期等。如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详细注明），买方核对信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交货计划予以确认。

6.4 如因卖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安排好且未及时接货的，所有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6.5 买方应及时作好准备，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及时办理接货手续。

6.6 对于卖方交付的产品，买方应妥善接收。对于因卖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产品，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核实处理，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7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代表或代理人共同开箱检验。如发现箱内产品短缺或损伤，应由卖方负责补足或更换，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8 如产品包装发生损坏，则卖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没有履行此款规定的责任，买方有权在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买方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

7.验收

7.1 买方有权在交货地点对卖方提交的产品在外观、数量、规格、资料完整性等方面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初验。

7.2 买方组织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产品在卖方总装调试时进行初步验收测试，在野外施工现场施工时进行综合验收。如果买方发现产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适的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1）如果产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卖方应当提供合格的产品予以更换；（2）如果产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纠正缺陷。

7.3 所有产品通过买方的验收后，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单。产品正式交付给买方且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自买方接受产品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7.4 买方对产品的接受并不影响卖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保证义务。对买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的产品在设计、制造、材料和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和瑕疵，卖方仍应承担责任。

8.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生产，乙方送货至甲方施工项目现场设备验收合格，调试运转正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并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0%；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结清质保金。

9.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产品以成熟的技术和行业内标准材料制造而成，质量各方面符合本合同以及技术手册中的规定，质保期为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年。

9.2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卖方就产品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A. 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瑕疵或缺陷；

B. 卖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和义务，产品符合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9.3 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免费维护或维修(易损件除外)。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的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依然有义务对所售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4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收到买方维护要求的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做出安排，提供技术支持。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维修或维护，卖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中国境内指定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卖方到买方指定境外现场维修或维护产品，则卖方应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并负责办理技术人员出境手续。

9.5 因产品瑕疵或缺陷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10.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要求

卖方在生产/制造、储运买方需要的产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0.1 提供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 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健康、安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巳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10.3 对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并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10.4 在产品生产、储运过程中，要保证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无重大安全事故。

10.5 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卖方应尽可能收回包装物。

10.6 卖方应对储运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知识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和/或安全事故,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财产损失、人员伤害。

11.检验

在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官方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并出据检验报告。如果发现所提交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的不一致，买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卖方承担。

12.索赔

卖方应保证，自产品抵达之日后如果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可立刻书面通知卖方，要求卖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立即消除缺陷，完全或部分更换产品或者根据缺陷情况降价处理。买方认为必要时，可自行消除缺陷，费用由卖方承担,此时买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除。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索赔要求之后一个月内没有答复买方，将被视为卖方已经接受索赔。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雷电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罢工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者双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4.违约责任

14.1 除本合同第13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未按交货时间如期交货，则每迟延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产品总价 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此时卖方应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30 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买方要求更换或修理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重新提供更换/修理后的合格产品。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承担退货产品价款 20 %（ 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

14.3 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通知起7日内向买方付清应付的退还货款、违约金或赔偿金。买方有权从其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

15.争议解决方式

15.1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或不愿意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发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处于协商、诉讼或任何其他程序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其余部分项下的义务。

16.其它规定

16.1 **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6.2 **保密：**合同各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购买产品数量、清单、配置及买方客户清单、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

16.3 **管辖：**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6.4 **非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6.5 **权利瑕疵担保：**如因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引起任何第三方（包括转售商和用户）针对买方或买方的关联机构及其人员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纠纷、索赔，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开始以卖方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卖方应补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法律程序和合理的律师费用、损害赔偿金、罚款以及其它损失或损害）。

16.6 **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6.7 **优先适用：**除本合同允许在附件中另行约定的内容外，如果附件中有任何内容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特殊规定与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冲突，约定的特殊规定优先适用。

16.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复印件有效。

16.9**签署：**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有效印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签署日期开始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签署日期的，则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时止。

16.10 **卖方提供文件**：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量检测报告、评价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同时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要求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1**其它：**

1. 本合同附件为《AS27-90钻塔设备配套清单》及相关技术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人： 代理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要求

该设备主要用于水源2600钻机配套的钻塔使用。本次采购的设备需不低于下列技术指标：

1.钻塔有效高度不低于27米。

2.额定载荷能力不低于900KN。

3.塔腿跨度不低于5.4米。

4.二层台高度17米至18左右，便于高度19.5米的立根摆放。

5.天车轮数不低于5轮。

6.钢梁低位底座，钻台面积不低于6\*6米，配备不低于4mm防滑钢板台板。

7.总重量不低于14吨。

8.油漆防腐底层使用环氧底漆喷涂。

9.整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厂家技术、故障现场支持，非偏远地区48小时内到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响应及偏差表

五、报价表

六、业绩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技术响应及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技术支持资料；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其他资料；

……

比选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

（7）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 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及偏差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比选文件  条目号 | 比选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重声明：

制造商已认真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并完全了解货物使用环境、工况、等买方的各项要求，并将投标货物与技术规格书存在的偏差已全部列于表中。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如果我们中标，无论何时提供的任何文件，如谈判、澄清、确认和修改等文件，任何偏差或修改均单独列出并予以逐条说明。未在书面文件中单独列出的偏差或修改内容，买方随时有权拒绝接受，我方承担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的责任，并接受按合同索赔。

注：所有负偏差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无偏差项（包括正偏差项）不要写入此表。

五、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万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声明 |  |

注：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应另附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以便开标大会唱标使用，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出总价，还要将分项报价另表报出；

注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提交。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税率（13%）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井架 |  |  |  |  |  |  |  |
| 2 | 底座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注1：各分项费用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技术服务、质保等全部价格（含税）；

注2：在招标范围已明确的投标人供货范围内所应包括的，但设备的分项价格并未详细列出的设备，均已包括在总价中；

注3：表格长度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业绩

有效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规格型号 | 供货  时间 | 供货数量  （台） | 供货金额  （万元） | 买方  名称 | 买方  联系人 | 电话 | 合同/订单、发票、关单在比选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金额总计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有效发票（金额以发票为准）及对应有效合同。销售明细表、有效发票和对应有效合同应加盖公章。业绩计算日期以发票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不属实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